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附錄內稱為「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章程大綱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6年6月13日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位或有酬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或聯同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有意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於有關董事被免職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被撤職：

- (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人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允許舉手表決，也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須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中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會議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書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書(如適用者)已妥為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整體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此提供財務資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可批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繳付)。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作為股東的公司如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於清盤開始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的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安排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刊發廣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過，並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格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格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運營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配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要求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禁止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期間，認為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其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公司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本意是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不得就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在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存股份亦不得計算在內(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並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未來業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停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視為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12月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與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方式一致。公司須安排在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存置不時經正式登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發生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事件，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合資格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條例》方面符合適當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欠負彼等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訂明，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